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86%）通知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7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4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2月21日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900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79%）通知，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7年6月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4月4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用途
尤丽娟	是	273	2017/6/2	2017/12/21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65	补充 质押
合计		273				3.65	
尤友鸾	一致行 动人	60	2017/6/2	2018/4/4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6.66	补充 质押
合计		60				6.66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4.86%；累计质押378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

的 7.52%。尤友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.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9%；累计质押 6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1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尤丽娟女士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尤友鸾先生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